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書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書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書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書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書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書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書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書印鑄局

第 二 五 柒 零 號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國民政府訓令

總統令第一〇二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府 令

國民政府第四屆第二次大會通過勸行革新政治一案，經國務院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九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是國民政府令飭各機關分別採擇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建議案，令仰查照辦理，並飭屬一體照辦。此令。

計檢發原建議案一份

請政府勵行革新政治案

(審三第六十九號)

陳參政員宗耿等六人提

理由

現政治上之大病，一爲組織龐雜，權限不明，有利則爭先，有過則遇事推諉，二爲用人無一定標準，因人設事，不能爲事擇人，三爲措施無一貫原則，取巧投機，意見分歧，貪污腐敗，勢所難免。是三者不能澈底改革，則富經濟建設，不過徒飽私囊，言社會組訓，不過徒滋紛擾，欲求國家之長治久安，是猶緣木求魚也。

- 辦法
- (甲)組織簡單化 (1)實行層級負責，如稅務田糧等機構，均應改由地方統一辦理
 - (2)切實兼併一切聯枝機關，并改每機關內之各級編制。
 - (3)實行一人一事制度
 - 公務人員之兼任商行政事經理者，亦應禁止。
 - (4)廢除中央與省間之特別區制度，省與縣間之專員制度，照與縣間之區長制度。
 - (乙)用人須標準化 (1)一般公務人員及公職候選人，均須先經考試及格。
 - (2)任

現及考核，須有一定標準。(3)各地監察使及檢察官，須切實負起檢舉貪污責任。(4)貪污瀆職或以能力低劣以致遺誤重要公務者，不得再行錄用，其主管長官，應受連帶處分。(5)實行軍民分治，縣長民選，一切用人行政，絕對公開，不受特殊勢力之干涉及牽制。

(丙)行政須合理化。(1)每一級職，須有其神聖不可侵越之權限(按現在上級機關，對於用人行政，每多侵越下級權限，甚至不法行爲，亦強令下級負責，以致責任不明，是非難分)。(2)每一工作，須有其預算之事實費用(按現在機關，頗多僅有薪給費用，而無專業經費，以致機關空設，無事可辦)。(3)每一雇工，須有其足以維持生活之最低薪給。(4)每一措施，須顧及人民利害，而不應專就政府黨想，須顧及地方困難，而不應專爲中央便利(如地方自治經費之無着，民營事業之艱難等便是一例)。(5)每一問題，須博詢社會輿論以及專家意見，計劃務須週密，執行務須澈底，考核務須嚴正等。

決議

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實施。修正之點如下，辦法(乙)均須先經考試向下，加檢核二字。

部會署令

教育部訓令

部字第五二八〇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補登)

令國立專科以上學校
南京、北平、上海臨時大學補習班

查去年全國教育復員會議開會時，爲救濟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起見，經議定甄審原則，經部核定，分區設立臨時大學補習班，收錄該項學生，先予補習，嗣因交通困難，內

運各校未能如期復員，該項學生無法即行轉入正式學校肄業，本部爲顧念其學業，並應事實需要，特令各補習班依照大學科目表之規定，加授基本課程，並訂定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肄業生學業處理辦法，及各臨時大學補習班修業期滿學生結業考試分發辦法，組織結業考試分發委員會，主持考試分發事宜，對於最高年級學生補習期滿試成績及格者，由部發給臨時大學畢業證明書。惟有一部份將屆畢業學生，仍欲轉入正式專科以上學校肄業，以便取得正式學校畢業證書，該項學生在班既已修業期滿，如准留級轉學，不特該生等多費一年學習時間，增加其父兄一年之經濟負擔，而於房產嚴重設備欠缺之際，對復員各校亦不免有種種困難。本部正擬集會核議訂辦法間，奉

主席三十五年六月十三日機略（甲）第九五九五號手令開，「收復區臨時大學補習班學生畢業證書問題，亟須妥爲解決，俾得臨時大學畢業證明書者，應准參加國立大學相當系統畢業考試，如考試及格，應准發給該大學畢業證書，希本此原則，妥訂實施辦法，從速公佈」等因。奉此，建即訂定各臨時大學補習班畢業學生畢業證書發給辦法，通飭施行，各該校務擴充念時艱，重視現實，並應順及戰後建設需要人材之切，勉力進行，以使全國青年在精神上重歸統一。除呈復並分令外，合亟檢發該項辦法，令仰遵照。此令。

附各臨時大學補習班畢業學生畢業證書發給辦法電份

各臨時大學補習班畢業生畢業證書發給辦法


(一) 各臨時大學補習班畢業生，畢業資格經教育部核准者，由部發給臨時大學畢業證明書（附格式）。

(二) 各臨時大學補習班畢業生，願取得正式獨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得參加一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考試，及格後由該校換發畢業證書。

(三) 志願參加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考試之各臨時大學補習班畢業生，得自行選定一

校，並於該校三十六年舉行畢業考試前二個月，編具學歷表（
 註填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原肄業大學院系及補習班名稱
 等項），連同臨時大學畢業證明書，及本人一寸半身照片二張
 一、逕向校申請報名，由校審核後，通知其應參加考試之科目。
 （四）前條考試科目，與各該校各該科系之畢業考試科目相同。
 （五）考試及格學生，由校造冊填製畢業證書，呈部備印，並將臨時
 大學畢業證明書呈部註銷。
 （六）此項考試辦法以三十六年暑期一次為限。

證明書格式



臨時大學畢業證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 印	花 印	相 片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曾在大學 學系修業期滿經本 部考核成績及格准予畢業 並授予 學士學位 證特發給臨時大學證明書此 教育部部長
---------------	----------	-----	-----	--

字第 號

50公分

存 根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曾在
 大學 學系修業期滿經本部考核成績及
 格准予畢業 並授予 學士學位 特發給臨時大
 學畢業證明書此在

學生相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京訓(民)字第三四一三號
 三十五年七月一日(補登)

各省 高等法院 院長
 上海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首席檢察官
 首都地方法院 院

案准司法院本年五月二日公函開，
 一、據陝西省政府呈，以准陝西省參議會函送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決
 議，關於黃參議員統等四人所提，呈請司法院嚴飭各級法院加緊清理
 積案，並請立法院修正民刑訴訟法，簡化辦案程序一案。除簡化辦案
 程序部份呈立法院核示外，照釋原提案，請鑒核示遵等情，計繕呈原
 提案一紙。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貴部查核辦理見
 復。

等由。准此，查各司法機關受理之民刑事案件，應予迅速法辦，不得稍有
 延壓，迭經本部通令飭遵在案，如果各司法機關現在尚有積案未辦，自應
 加緊清理，以免訟累。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遵照。

抄原提案

附抄發原提案一份

八、黃參議員統等四人提 請司法院嚴飭各級法院加緊工作，清理積案，並提請立法院修正民刑訴訟法，簡化辦案程序，以輕公累案（原提案第三三一號）。

理由 查司法獨立原為免除行政機關之濫用威權起見，本院良好制度，但我國自實行司法制度以來，各級法院審判案件多失之遲緩，動輒數月以至數年不決，使人民拖累甚深，反有不如以前知事斷案痛快之感想，極應提高效率，加速進程，以便人民，而振法治。

辦法 請司法部轉飭各級法院，對於審判案件釐定時限，加緊進行，較易案件不得逾兩星期，重大案件不得逾兩三個月，並由司法院提請立法院修正民刑訴訟法，務使辦案程序歸於簡易。

本案經大會決議 現在法院辦案地極，各級皆然，半因人事不力，半因原定辦案程序法繁雜，咨請省政府轉呈司法院，嚴飭各級法院加緊工作，清理以前積案外，並提請立法院修正民刑訴訟法，簡化辦案程序，以免人民訟累。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字第四五號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補發)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行政院三十五年四月十一日節制字一九五四號訓令，通緝廣東省逃犯朱國權等貳百壹拾肆名，附年籍表一份到署。合亟抄發原表，令仰政首層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年籍表一份

廣東省政府通緝在逃入犯姓名表

職	別	姓名	性	年	歲	籍	貫	案	由	身	面	特	錄	通	備	
廣東清遠 縣保赤和 鄉長		朱國權	男	二四	清遠	廣東	詐財未遂潛逃	由	材	貌	徵	緝	緝	緝	關	備
		馮偉光	未詳	同	同	同	勾結匪黨自稱 游擊隊危害地	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馮偉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馮偉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運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鄭珠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啓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何觀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何朋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羅緯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貴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羅森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景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梁家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黎九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仕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大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就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馮撞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光同	三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黎粉同	未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秀同	三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廣東清遠
縣政府

馮隆光 未詳 廣東 勾引匪黨自稱
清遠 游擊隊危害地
方 縣政府

陳 壽 同 同 同 同 廣東 龍門
縣政府

黎 邁 同 四〇 同 同 廣東 台山
青年分團

陳若愚 同 未詳 同 犯匪劫案潛逃 同 同

陳 葵 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盤 龍 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林 彬 同 同 未詳 同 同 同

乳源縣 唐志金 同 四〇 廣西 挾款潛逃 尖長面 廣東 乳源
縣政府

朝陽縣 劉世高 男 未詳 廣東 犯搜劫擄案 中等 廣東 朝陽
縣政府

王 細 古 男 三八 廣東 犯匪案潛逃 高面 廣東 始興
縣政府

王 彬 發 男 三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古 忠 古 男 二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 雲 炎 男 三二 廣東 犯匪案越獄脫 廣東 廣寧
縣政府

林 宅 槐 男 二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曾 興 男 一五 同 逃 犯竊案越獄脫 同 同

林 三 男 三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周 東 男 二五 同 犯盜匪竊案越 同 同

何 耀 中 男 三五 廣東 犯劫估案越獄 廣東 龍川
縣政府

羅 永 男 二八 廣東 犯竊盜案越獄 同 同

羅 弘 男 二八 廣東 犯劫估案越獄 同 同

張 繼 祥 男 四二 廣東 犯盜匪案越獄 同 同

李 觀 佑 男 三五 龍門 逃犯擄劫潛逃 廣東 龍門
縣政府

李 炳 容 男 三〇 同 同 同 同

梅 希 祥 男 四一 廣東 犯警警案潛逃 廣東 清遠
縣政府

李 劍 同 未詳 廣東 犯劫案潛逃 同 同

黃 佐 金 男 二九 廣東 犯盜案潛逃 廣東 清遠
縣政府

林 冠 同 四七 清遠 犯烟案潛逃 同 同

辜 少 泉 同 二五 廣東 犯勒案案潛逃 同 同

岑 志 誠 同 二五 廣東 同 同 同

鄧 桂 英 同 一三 廣東 同 同 同

劉 炳 坤 同 二八 廣東 犯謀殺案潛逃 同 同

周 尙 武 同 四一 廣東 犯間諜嫌疑潛 同 同

周 陳 同 四〇 廣東 犯竊案潛逃 同 同

向 泉 同 四〇 逃 犯搶劫嫌疑潛 同 同

徐 朝 月 同 三〇 同 同 同

曾 偉 光 同 二二 逃 犯劫殺嫌疑潛 同 同

何炳詳 廣東 犯搶劫嫌疑 廣東清遠 縣政府

黃榮同 一八 花縣 同

鄧社帶 同 四〇 廣東 欠田賦潛逃 同

陳約漢 同 未詳 陸軍一八七師 同

黃潤九 同 四二 同 犯搶劫潛逃 同

羅那同 同 三三 同 欠田賦潛逃 同

潘橋同 同 三〇 廣東 欠田賦潛逃 同

黃樹同 同 五六 同 逃避征工 同

蔡計開 同 三〇 同 欠田賦潛逃 同

梁卓同 同 三二 同 犯搶劫潛逃 同

許森同 同 三七 同 同

梁祖觀 同 四八 同 同

廖其彰 同 三二 同 同

徐明同 同 二八 同 同

羅炳新 同 二九 同 同

梁應樞 同 二三 同 同

張茂同 同 五八 同 同

楊培同 同 四八 同 同

陳鏡棠 同 二三 同 逃避征工 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二九號 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補登)

案准 貴會本年一月五日政法核(卅四)字第一二七六號公函，以據浙江保安司令部請核示軍官作戰獲敵手榴彈匣不呈繳適用法律疑義，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核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軍官作戰，獲敵手榴彈、匣不呈繳，不得依據海空軍刑法第四十條論處。相應函復，查照防知。此致 軍事委員會 附原函

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部呈遞並皮功法心電稱，軍官作戰，獲敵手榴彈一枚，既不呈繳，可否依據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條，得檢不繳罪論處，請核示等情。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查照，迅賜解釋見復，俾便飭知為荷。

公告

考試院公告 人輔字第五號 三十五年七月六日(補登)

抗戰勝利，國上重光，全國所需縣長員額，為數甚多，為策進基層政治，冀重縣長人選起見，業經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舉行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臨時縣長挑選一次，並定於三十五年九月九日起在南京舉行。茲將該項挑選日期地點公告於後，仰各應挑人一體知照。此告。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臨時縣長挑選應行公告事項

一、挑選日期 三十五年九月九日上午十時開始

二、挑選地點 南京本院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續)

3. 根本法規之修訂 該部在軍事未結束以前，即已成立法規研究委員會，對各根本法，積極修訂，其中工業法之起草，及礦業法之修正，均經遵照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一及二期建設設備實施原則一制定草案，正在收集各項意見，詳加研究核訂，再行呈請立法院審議，其國營事業法，並已擬就草案，俟併案核核，公司法施行多年與目前情形已不甚適合，為使我國企業組織得趨合理發展，及切實利用外資，助我戰後經濟建設起見，中央決對公司法加以修訂，該部經提供具體意見，其修訂之主要各點，為增加有限公司一章，使私人企業官商合辦企業以及中外合資事業，均得以簡單方式進行組織，並使其經營較為靈活簡便，易於發展，更增訂外國公司一章，對於外國法人之權利及其登記之程序與手續，均加規定，此外對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決議方式，投資之限制，公司債之發行等等，均有所修改，俾得充分吸收投資，用於正當生產事業，以為戰後經濟建設之助，現立法院對於此項修正草案，業已大體完成，不久當可公佈施行。

(二) 行政機構之調整

1. 日用必需品管理處之撤撤 日用必需品管理處辦理食油紙張限價及濠市食用植物油及紙張之供應，對陪都公教人員及濠市市民所需食油及糧食文化機關所需紙張，遵照中央貼補政策辦理供應，均尚能充分供給，中間該處復移令辦理各公務機關公文用紙之統一供應，亦尚稱具規模，戰事結束以後，食油及紙張不復限價，各供應業務，可以勿需繼續辦理，業經呈准將該處業務於上年十二月底停止，該處即予裁撤，其各種管理辦法，並經部令分別廢止。

2. 貿易委員會業務、煤焦管理處及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工業器材總

庫之接管 國外貿易，戰時原由財政部貿易委員會主管，勝利以後，中央統籌調整各級機構，該會及所屬復興公司，奉令裁撤，其業務由該部接管，其中貿易委員會限於上年年底結束，復興公司限於本年一月底結束，歷經該部會同財政部商訂接收辦法，呈經院令核准。現各項接收業務已次第辦理，即可竣事。播戰後國際貿易之推進與國內商務之繁榮，息息相關，該部正在研擬推進辦法。又戰時生產局以戰時任務業已圓滿達成，呈經院令准予辦理結束，其所屬煤焦及汽油之運濟供應，均必需繼續辦理，並經院令劃由該部繼續接管，又戰時生產局所屬工業器材總庫，亦自本年二月一日改隸該部。

3. 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及所屬中國紡織建設公司之成立 花紗布管制前由財政部設置花紗布管制局主持其事，上年十月間由院令飭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結束，原有業務仍由該部組織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辦理，接管敵偽紡織工廠，策劃紡織事業之發展等業務，所有業務經營，並由院令飭廣純粹以商業方式處理，經即成立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復以此次接收敵偽之紗廠達一百七十餘萬錠，尚有漂染修配機件機器等廠，及其他有關紡織附屬事業為數甚多，經即遵照院令議決方案及章程，成立中國紡織建設公司，資本全由政府預担，以兩年為限，從事整理敵偽原有之紡織事業，並估計其實產，以便出售股票，轉移民營。

4. 上海區燃料管理委員會之設置 戰事方告結束，各收復地區因交通梗阻，主要煤礦，或化待整理，或已遭破壞，燃料來源頓感不濟，由院令飭該部於九月間成立上海區燃料管理委員會，二面調由盟邦船隻協力支援運濟煤斤，一面分自滬島為連雲港濠浦口等處輪運開濠中興濠南各碼頭，以供各地鐵路船舶海陸軍公用事業及各收復工廠復工之急需，並健全飭於該會設置液體燃料處，商由美軍部撥發油料，備供上海區暫時應用，並由美守備士古亞細亞三油公司領設聯合辦事處，遵該會所置之購油規，照規定售價出售。

(未完)